

明輝煌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的會議室

公司資本額：澳門元 100,000.00

出席股東：

何世良 持股額為澳門元 20,000.00 佔 20% 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羅博強 持股額為澳門元 20,000.00 佔 20% 為是次會議的秘書

洪福全 持股額為澳門元 45,000.00 佔 45%

缺席股東：

馬偉業 持股額為澳門元 15,000.00 佔 15%

以上出席股東合共持有達公司資本額 85% 的法定票數，可作以下的決議：
*商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條 a、b 項規定有限公司之某些決議須以有限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二之贊同票通過，有些則須以有限公司資本額絕對多數之贊同票通過。

內容：1) 關於公司住所的遷移/公司中文商業名稱的附加

由於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股東會一致通過，公司法人住所由澳門連勝馬路 x 號 xx 大廈地下 B 座遷往澳門友誼大馬路 x 號地下繼續營業。/因業務發展的需要，也由於當時的登記只能置中文名稱對應的羅馬拼音，為方便運作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股東會一致通過，於商業登記補加中文商業名稱為明輝煌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或

內容：2) 關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解任

馬偉業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未能盡力為公司服務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現股東會一致通過解任馬偉業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職務。

或

內容：3) 關於股的移轉

股東馬偉業因急需資金周轉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決定以澳門幣伍萬元正將其名下票面價值為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的股轉讓予非股東徐子明，其餘各股東及公司均聲明同意是次之轉讓並放棄轉讓的優先權。

或

內容：4) 關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委任

因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需增加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處理公司的業務，股東會一致通過同意委任徐子明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或

內容：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由於公司業務發展需要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股東會一致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新條文見附件。

或

內容：6) 關於公司結業

由於出席股東無意繼續經營公司業務 (或其他原因，請說明)，股東會一致通過決議解散本公司，並一致通過本公司提交截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有關的帳目，由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攤分各資產及負債 (或其他分配/分攤方式，請說明)，最後，將本公司結束及解散。

本次會議再無其他決議事項，由會議主席宣告會議結束，並繕立本會議記錄。

(簽名)

(簽名)

(簽名)

何世良(會議主席)

羅博強 (會議秘書)

洪福全

*如議事錄繕立於經認證之簿冊上，只須是次會議主席及秘書簽署 (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 g 項)

*如議事錄以獨立文件繕立，各出席股東須簽署及驗筆跡 (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款)

*如為公司章程之修改，議事錄必須以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書寫 (根據商法典第二百六十條第三款)

*倘公司資本額、商業名稱、法人住所及所營事業有所變更，又或公司終止業務或結業時，須依法向登記局出示載有有關申報事宜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書 M/1 格式正本或營業稅繳稅憑單 M/8 格式正本